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展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派金融”或“受让方”）转让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小贷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74.9185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950.00万元。本次交易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小贷股权，宁夏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时需要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审批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；
- 3、宁夏小贷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4、同致信德评报字（2020）第 020089 号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31日